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小字第101號

原告 吳家賢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以上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規定及該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自明。又上開規定按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、未記載被告住居所、未表明未成年被告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20日內補正，並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又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確定證明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憑。是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佩蓁